

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5〕6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3 号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3月31日转晴以来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逐渐走高，加之清明临近，祭祀用火频繁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5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3 号禁火令，从 2025 年 4 月 3 日 12:00 起至 4 月 6 日 24:00 止，在全县范围

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各乡（镇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，加大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，依法查处违法用火者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3日印发
